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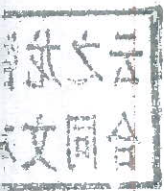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46-YZLZ

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5410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目 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3)

2. 采购需求 (P11)

3. 投标函 (P16)

4. 开标一览表 (P17)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P18)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19)

7. 服务方案 (P22)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25)

9. 中标通知书 (P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技术服务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质量保证

3

2.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相关标准。若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若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申请补充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5.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存在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形的，更换对象需经甲方审核且更换对象需具备合同约定的同等资质，如更换对象不具备同等资质的，视为乙方违约。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转让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提供服务。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予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乙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实际控制人、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

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通过观察员反馈、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过程及结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及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成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0000.00) 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季度统计、核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工作规范，向乙方据实结算相应的费用。

2. 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约定的外（如有），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或更换人员不符合投标时承诺的同等资质,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评审的,每个委托评审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当个评审任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评审任务金额的 10%。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约定事项以外其它违约行为的,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项目过程中,服务工作或相关技术文件不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
- (2) 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变更）；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

决时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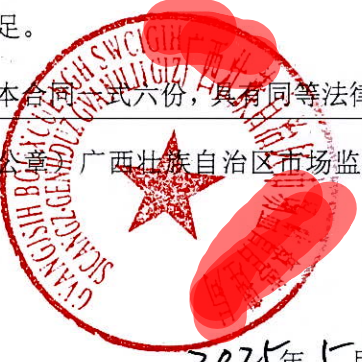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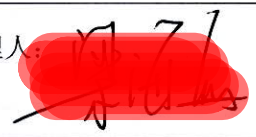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5年5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95371	电话：0771-53078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98746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699K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893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200